**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遗失** 行政许可的下列材料：

1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办申请表》；

2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；

3、申请书；

4、遗失声明的报纸原件和复印件；

5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

6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；

**如非本人办理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**

**凡以上资料是复印件的，要带备原件验证。**

**咨询电话：2208266**

**表格下载可在：“开平市卫生健康局” “开平市卫生监督政务网” 网站**